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PR 值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 6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乙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甲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 60 分
德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備註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縣/市)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學校	姓名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備註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教育局（處）填寫各縣市複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局處首長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事）彙整確認。

109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署轄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編號	縣市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1	基隆市	35	35	19	19	3	3	114
2	新北市	236	236	115	115	96	96	894
3	臺北市	58	58	36	36	65	65	318
4	桃園市	328	328	174	174	149	149	1302
5	新竹縣	94	94	48	48	3	3	290
6	新竹市	25	25	12	12	5	5	84
7	苗栗縣	49	49	24	24	2	2	150
8	臺中市	169	169	89	89	88	88	692
9	南投縣	118	118	61	61	2	2	362
10	彰化縣	26	26	15	15	2	2	86
11	雲林縣	15	15	9	9	1	1	50
12	嘉義縣	21	21	9	9	1	1	62
13	嘉義市	5	5	6	6	0	0	22
14	臺南市	41	41	19	19	1	1	122
15	高雄市	151	151	78	78	48	48	554
16	屏東縣	193	193	102	102	15	15	620
17	宜蘭縣	81	81	40	40	8	8	258
18	花蓮縣	275	275	155	155	5	5	870
19	臺東縣	215	215	119	119	3	3	674
20	澎湖縣	2	2	1	1	0	0	6
21	金門縣	3	3	2	2	0	0	10
22	連江縣	1	1	1	1	0	0	4
23	國教署轄	13	13	13	13	592	592	1236
小計		2154	2154	1147	1147	1089	1089	8780

說明：

1. 109學年度核配名額係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108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
2. 另為鼓勵優秀原住民學生，若該直轄市、縣市按5%比例計算不足1人時，逕行調整為1人。